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中空板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蓝**

项目负责人：蓝**

报告编写人：蓝**

建设单位：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

邮编：524000

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C 区工业大道一号的第六车间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2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	22
附图 3 厂区环境图.....	23
附件 1 营业执照.....	25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表.....	26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27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29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5

前 言

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C 区工业大道一号的第六车间建设“年产塑料中空板 1000 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为 2200m²。

建设单位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中空板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湛环坡[2018]363 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表见附表 2。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等有关规定，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中空板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原湛江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予以《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中空板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2018]36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现场验收检测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中空板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蓝**	联系人	蓝**		
建设地点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C区工业大道一号的第六车间				
通讯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C区工业大道一号的第六车间				
联系电话	137****	经纬度	N21°23'57.39", E110°24'7.39"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规划建设内容	年产塑料中空板 1000 吨，拟建 1 条塑料中空板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总占地面积 2200m ² ，建筑面积 2200m ²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车间内建立 1 条年产塑料中空板 1000 吨塑料中空板生产线，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总占地面积 2200m ² ，建筑面积 2200m ² ，实际总投资 4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评时间	2018年7月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检测单位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鼎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鼎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6.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4、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2017年10月31日）；</p> <p>5、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7、《年产塑料中空板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p> <p>8、关于《年产塑料中空板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2018]363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294 1425 1431">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 colspan="4">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速率 (8m)</td> <td>1.2kg/h</td> <td>允许排放浓度</td> <td>1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低于15m且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8m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结果的50%执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597 1431 1912">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 colspan="4">无组织排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td> <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d col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mg/m³</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源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速率 (8m)	1.2kg/h	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				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
排放源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速率 (8m)	1.2kg/h	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																												
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租用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C 区工业大道一号湛江市富顺电器有限公司第六车间进行建设运营，地理中心坐标为 N21°23'57.39"，E110°24'7.39"，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2。

2、建筑内容及规模

规划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00m²，建筑面积为 2200m²，车间内主要有 1000 吨塑料中空板生产线、1 个原料区、1 个成品区、1 个办公区等，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为 2200m²，车间内主要有 1 条年产 1000 吨塑料中空板生产线、1 个原料区、1 个成品区、1 个办公区等，本项目实际投资 475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数量（环评）	实际情况	规模（环评）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湛江市富顺电器有限公司第六车间	深加工区	1	1	400m ²	400m ²	不变
	原料区	1	1	350m ²	350m ²	不变
	成品区	1	1	500m ²	500m ²	不变
	半成品区	1	1	500m ²	500m ²	不变
	办公区	1	1	80m ²	80m ²	不变
	不锈钢循环槽罐	1	1	2m ³	2m ³	不变

表 2-2 实际投资明细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塑料板生产线	150
2	塑料板加工设备	80
3	水电设施	55

4	环保设施	30
5	办公场地及设施	20
7	房租	40
8	其它	100
9	合计	475

表 2-3 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集气罩设备及施工	1 套	4
2	冷水机封闭循环设备及施工	1 套	8
3	板材边角料破碎及利用设备	1 套	12
4	环评及危废处理	1 套	6
5	合计	——	30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不变，因设备价格、原料消耗量增大，总投资有所增加。其余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3、原辅材料及能耗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环评）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聚丙烯（PP）	t	970	450	减少了 520
2	色母	t	30	20	减少了 10
3	水	t	12	5	减少了 7
4	电	万 kWh	60	35	减少了 25

变化情况：现阶段的产品产能约为 500t/a，与环评相比，产品产能有所减少，故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均减少，无重大变动。

4、项目主要设备表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的数量情况见表 2-3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动上料机	上料	台	1	1	不变
2	主机	加热、挤出、定型、自动裁切	台	1	1	不变
3	啤机	包装	台	1	1	不变
4	铆钉机	包装	台	2	2	不变
5	线钉机	包装	台	1	1	不变
6	平压机	包装	台	1	1	不变
7	空压机	——	台	1	1	不变

变化情况：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5、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见图 1；



图 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机将原料和色母按比例投加入主机。主机为加热、挤出、定型、自动裁切一体机，采用电加热（约 200℃）使得原料达到熔融状态，然后进行挤出成型，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挤出后的塑胶条通过夹套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定型，冷却过程中不会产生相关的废气。经冷却过后的中空板，根据要求对其进行一定规格的裁切。切好的中空板经包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及其处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用到少量的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不在本项目内食宿，员工如厕依托湛江市富顺电器有限公司办公楼洗手间，因此该类废水依托湛江市富顺电器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定期检查以及保养、维护设备，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建设单位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采用吨袋或编织袋包装废活性炭，缠绕固定，并在明显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更换活性炭后，废活性炭立即交由广东兴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变化情况：本项目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一)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 的监测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五里山港海域石门桥断面的海水水质较好，各项指标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边界监测点噪声值昼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二) 营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用到少量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添加，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8m 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经预测，非甲烷总烃废气最大落地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拟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对项目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状况下运行等。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的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过程，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

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对策措施

为把项目的污染因子对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水平，建议采取和落实防治措施如下：

- 1、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

三、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评价可行，通过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废气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若能进一步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此前提下，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C区工业大道一号的湛江市富顺有限公司第六车间，年产塑料中空板1000吨，拟建1条塑料中空板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总占地面积2200m²，建筑面积2200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按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构筑物周围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相关城市管理职能部门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规划控制工作。

（二）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湛江市富顺电器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如下： $\text{VOCs} \leq 0.16$ 吨/年。

三、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执行关于《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严格把好监测的质量关：

1.监测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和方法；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及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而且污染物排放均为连续性的状态，采集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所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按照规定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7.监测的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8.所有样品采集必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采集后尽快送交室内分析；

9.实验室分析测试的要求：

①所有实验室测试的项目必须按要求绘制校准曲线；

②实验室分析每次必须进行两个空白试验；

③水质分析每批样品至少测定 10%室内平行样（动植物油、悬浮物除外）；

④水质分析每批样品进行 10%以上加标回收测试；

⑤所有样品必须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好，且能保证正常运行。

二、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02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 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UM120D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2002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三、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验收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2021-07-28 至 2021-07-29；

天气状况：2021-07-28，风速：2.4m/s，多云，南风；

2021-07-29，风速：2.6m/s，晴，南风。

2、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1）监测布点

设立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 G1 挤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故不设进口的采样点。

(2) 监测时间

2021-07-28 至 2021-07-29，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项目

共监测 1 项:非甲烷总烃。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	排放速率
G1 挤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1-07-28	47.3	0.078	48.2	0.078	46.9	0.076
		2021-07-29	45.8	0.076	46.4	0.076	46.7	0.077

本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的监测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速率 $\leq 1.2\text{kg/h}$)。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1) 监测布点

设立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别为 G2 厂界上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厂界下风向、G5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时间

2021-07-28 至 2021-07-29，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项目

共监测 2 项，分别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G2 厂界上风向	2021-07-28	1.14	0.066	1.16	0.068	1.25	0.072
G3 厂界下风向		1.38	0.072	1.36	0.074	1.36	0.077
G4 厂界下风向		1.38	0.074	1.34	0.077	1.36	0.079
G5 厂界下风向		1.36	0.079	1.36	0.081	1.49	0.085
G2 厂界上风向	2021-07-29	1.15	0.072	1.17	0.075	1.16	0.077
G3 厂界下风向		1.55	0.075	1.49	0.079	1.50	0.081
G4 厂界下风向		1.46	0.077	1.45	0.081	1.44	0.085
G5 厂界下风向		1.50	0.083	1.53	0.087	1.53	0.089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3、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 监测布点

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分别为 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N4 厂界北。

(2) 监测时间

2021-07-28 至 2021-07-29，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噪声 Leq（等效 A 声级）。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dB (A)]	
	2021-07-28		2021-07-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7.7	47.9	57.1	46.9	65	55

N2 厂界南	60.1	51.1	60.4	51.7		
N3 厂界西	53.1	44.7	53.7	45.1		
N4 厂界北	55.7	45.8	55.1	46.2		

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四周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排放总量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0.16t/a。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077kg/h。本项目年运行2000h；由此可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0.154t/a，由此可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不超过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环评“三同时”要求

表 7-1 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设施	治理效果	验收内容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8m 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置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过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已落实
	废活性炭	交由有广东兴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见下表。

表 7-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租用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C 区工业大道一号的湛江市富顺有限公司第六车间，年产塑料中空板 1000 吨，拟建 1 条塑料中空板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总占地面积 2200m ² ，建筑面积 2200m ²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已落实，本项目租用湛江市富顺有限公司第六车间，年产塑料中空板 1000 吨，车间内建立 1 条塑料中空板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总占地面积 2200m ² ，建筑面积 2200m ² ，项目总投资 4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按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构筑物周围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相关城市管理职能部门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规划控制工作。</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p>
3	<p>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湛江市富顺电器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已落实，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用到少量的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不在本项目内食宿，生活污水依托湛江市富顺电器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4	<p>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p>
5	<p>各类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本项目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广东兴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6	<p>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如下：VOCs≤0.16 吨/年。</p>	<p>已落实，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控制在 0.16 吨/年范围内。</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为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C 区工业大道一号的第六车间，总投资 475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2200m²，建筑面积为 2200m²。

2、现有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状况与环评时的变化情况

实际概括和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3、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

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中空板 1000 吨项目的建设基本上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相关问题的投诉及违法和处罚记录。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不在本项目内食宿，生活污水依托湛江市富顺电器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降低人员活动噪声，定期检查及保养设备，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广东兴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各项指标的监测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噪声：四面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综合结论

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中空板 1000 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与环评批复的要求，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

6、建议

- （1）加强噪声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 （2）积极维护环保设施的运行，防止废水、废气不对外界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中空板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40804-29-03-81987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建设地点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C 区工业大道一号的第六车间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内容		年产塑料中空板 1000 吨，拟建 1 条塑料中空板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总占地面积 2200m ² ，建筑面积 2200m ²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塑料中空板 1000 吨，车间内建立 1 条塑料中空板生产线，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总占地面积 2200m ² ，建筑面积 2200m ²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审批文号		湛环坡[2018]3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鼎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鼎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800MA51K4NQ65001W				
	环评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湛江市旭彤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00MA51K4NQ65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6	47.3	120	0.154		0.154	0.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